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63.650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8.522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宸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